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請人 龍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榕祥

相對人 詹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8年12月31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					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10號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○ 段	○ ○段	地 號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民工		434-84			115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10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突出 物一 層			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及 用途	面 積 單位	面 積 單位		
001	1213	嘉義縣民 雄鄉福樂 村光明二 街1之30 號	嘉義縣民 雄鄉民工 段434-84 地號	三層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住宅 、樓梯間	57.1 0	60.8 2	60.8 2	26.3 2				20 5. 06	二層陽 台、三 層陽台	6. 98 、 6. 98	平方公 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